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有關

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權益之

自願公告

及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相等於約1,320萬港元)，於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潛在合作夥伴全部股權。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一份載有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權益

茲提述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自願公告(「**過往公告**」)。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Show Times (Chongqing) Technology Co. Ltd. (「**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的建議合作，且倘合作得以實現，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其中文名稱更改為「秀商時代」，以促進本集團在中國的知名度。

經與潛在合作夥伴商討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英屬處女群島公司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0萬元(相等於約1,320萬港元)，於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潛在合作夥伴全部股權。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更好地反映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像及身份，此將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更換現有證券證書的安排。在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用的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更改股份中文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對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詳情，以及召開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8%已發行股本由牟雷先生持有，而餘下2%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牟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